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5,460,71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5,460,7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994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994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95,460,710 | 100 | 0 | 0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 1,016,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案 | 844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党颖、孙佳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